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原　　告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　　邱俊諺律師
被　　告　于懷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繳費補正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　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